附件4

晋江市教育系统教职工2022年度考核等次评定标准

一、可直接或优先确定为优秀等次情况

1．当年度季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等次的，年度考核可以在规定比例内优先确定为“优秀”等次；

2．对在重点项目、应急处突表现突出，获得及时奖励奖励的个人，当年年度考核可直接确定为优秀等次。

二、优秀等次负面清单

（一）因个人问题不能评为优秀等次情况

1．当年度季度绩效结果“优秀”等次未达2次或有被评为“不称职”等次的；

2．被效能告诫1次或被通报批评2次或被诫勉教育3次的；

3．受到组织人事部门诫勉的；

4．受到纪委诫勉谈话的；

5．受到党内警告或警告处分的；

6．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第二年的；

7．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诚信黑名单的（单位需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自行核查）；

8．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及停职检查的；

9．未能按时完成上级部署的培训，或参加培训但考试成绩不合格的；

10．因工作责任心不够强、工作出现失误或违反有关规定、尚不够党纪政务处分，受到停职处理，或被给予全市通报批评的；

11．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工作安排或岗位调整，经组织谈话、教育1次仍不改正的；

12．全年事假累计超过8个工作日或病假累计超过2个月的；

13．年度考核民主测评中基本合格票及不合格票的得票率超过1/3的；

14．其他按有关规定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的。

（二）因单位问题不能评定为优秀等次情况

1．领导干部因党风廉政建设不力而受到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责任追究的，其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2．有被晋江市级及以上部门在平时检查督查中通报批评的单位，单位涉及分管领导及业务负责人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其中被泉州市级及以上部门通报的，单位主要领导年度考核也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3．因信访案件处理不当，市信访联席会议向市纪委监委、组织部或人社局报送《重大问题领导责任查究意见书》的，单位相关领导及直接责任人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4．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有《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中规定的九种问责情形之一的，党委（党组）书记、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不得评为优秀等次；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该领导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6．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专项督查中被评为一般或较差等次的，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业务负责人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7．对被市委办、市政府办列为落实议定事项严重滞后的单位，单位主要领导、直接分管领导和业务负责人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8．其他按有关规定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的。

三、应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情况

1．被效能告诫2次或被通报批评4次或被诫勉教育6次的；

2．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2天（含2天），或者一年累计超过4天（含4天），以及多次迟到、早退，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

3．当年度季度绩效结果“不称职”等次累计次数超过一半的；

4．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处分的，还在受处分期间的；

5．利用职务之便吃、拿、卡、要，经查属实的；

6．在各种考核的民主测评中违反规定拉票的；

7．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工作安排或岗位调整，经组织谈话、教育2次（含2次）以上仍不改正的；

8．不依法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9．不服从所在单位安排参加任职培训的，不服从所在单位安排参加更新知识、提高工作能力的在职培训或专业技术培训的；

10．其他按有关规定应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的。

其中属于上述第3点、第4点情况的，还可评定为不合格等次。

四、应确定为不合格等次情况

1．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4天（含4天），或者一年累计超过8天（含8天）；

2．利用职务之便吃、拿、卡、要，情节较为严重，经查属实的；

3．受开除党籍、留党察看、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

4．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考核，经教育后仍拒绝参加考核的；

5．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的，还在受处分期间的；

6．被效能告诫3次或被通报批评6次以上的；

7．当年度季度绩效结果均为“不称职”等次的；

8．参与赌博、迷信、色情等活动，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或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9．作风散漫、纪律松弛，经常迟到早退或经常上班时间办私事，经组织批评教育2次以上仍不改正的；

10．上年度被确定为基本合格，本年度仍无明显改进的；

11．在大是大非问题上立场动摇，参加非法组织或非法活动的；

12．违反意识形态工作规定，散布有损党和政府形象的言论，造成不良影响的；

13．煽动或者组织集体上访的；

14．在外事活动或工作中做出有损国家荣誉及尊严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15．有贪污、盗窃、行贿、受贿、敲诈等行为，或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及他人谋取私利的；

16．工作中吃、拿、卡、要，态度恶劣，作风蛮横，造成不良影响的；

17．弄虚作假骗取荣誉，或虚报、谎报成绩欺骗组织和群众，造成不良影响的；

18．工作效率低下，办事拖拉、推诿，被效能投诉或有关部门督查发现违规行为3次及以上的；

19．工作责任心懈怠，贻误工作或行政不作为，致使本单位成为被告且败诉的；或工作差错3次及以上且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或造成公共财物或他人财物损失10万元及以上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20. 依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师德考核不合格的；

21．其他按有关规定应确定为不称职（不合格）等次的。

五、应确定为不定等次情况

1．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第一年；

2．受留党察看一年处分的第二年、留党察看两年处分的第二年和第三年；

3．受开除党籍处分的第二年和第三年；

4．新聘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试用期内；

5．受到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处理的当年；

6．其他按有关规定应确定为不定等次的。

六、其他

1．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同时受党纪政务处分或者所在机关给予处分、组织处理的，应按对其年度考核结果影响较重的处分确定受处分期间年度考核等次；

2．涉嫌违法违纪被立案审查调查尚未结案的人员，参加年度考核，不写评语、不定等次。结案后，不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分的，按规定补定等次。